

惠州军民合用机场总体规划机场综合交通规划专篇报告编制服务采购公告（代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1.项目名称：惠州军民合用机场总体规划机场综合交通规划专篇报告编制服务

2.项目地点：惠州机场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控制价：人民币 95 万元

5.机场现状

惠州军民合用机场飞行区等级为 4C，跑道长度 2400 米，一条等长平滑，五条垂直联络道，两座航站楼：T1 航站楼面积 5000 平方米，T2 航站楼面积 16300 平方米；另有相应配套功能用房若干。8 个 C 类机位，货站面积 2000 平方米。

6.项目背景情况

惠州军民合用机场自 2015 年开航至 2019 年，年旅客吞吐量迅速由 37 万人次攀升到 255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达 8941 吨。随着社会经济以及全国民航事业的不断发展，机场的发展速度远超出预期，为进一步满足发展需求，提升服务质量，使总体规划更好的服务于惠州机场的建设发展，惠州机场公司正对原总体规划进行修编。

7.项目范围

在满足惠州军民合用机场建设目标和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分析机场的特点和规划需求，依据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关行业标准和规范，有针对性地开展惠州军民合用机场机场综合交通规划专篇编制工作，并安排专人跟踪、配合相关的报批工作。

8.服务期限

咨询服务期限至本项目获得正式批复为止，其中报告编制工作须在发放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初稿。

二、项目目标

惠州军民合用机场总体规划**机场综合交通规划专篇**编制应对机场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有效发挥指导作用，促进机场和区域的统筹协调发展，应满足潮汕机场的使用要求，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总体要求

按照近中远期目标年开展规划研究，通过量化指标体现机场总体规划目标要求，突出“量化总规”的特点，全面推行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在满足惠州机场建设目标和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分析机场的特点和规划需求，依据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关行业标准和规范，对现状和航空业务量的发展前景进行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惠州军民合用机场**机场综合交通规划专篇**研究编制工作，并安排专人跟踪、配合相关的报批工作。

报告应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的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符合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机场司制定发布的《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要求，通过民航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并获得正式批复。

编制依据充分、资料齐全，规划需充分分析机场周边交通，考虑综合交通布局问题，做好与惠州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衔接，确保场内交通便捷，以满足机场交通运行需求。

报告编制期间，需按采购人要求主动配合惠州机场公司及考虑相关驻场单位的实际需求。

报告编制和上报期间，在必要时，成交单位需指派专人在惠州机场驻场办公，主动协助采购人与涉及惠州机场、驻场单位、地方政府

相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相关事宜。

四、专篇研究内容

本次总体规划**机场综合交通规划专篇**编制工作等规划内容。重点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机场综合交通规划专篇应遵循“衔接协调、便捷高效，适度超前、开放融合，创新驱动、安全绿色”的基本原则，充分体现“人性化”、“现代化”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理念。专篇应结合机场与主要服务城市及周边区域的地理位置关系，机场空陆侧交通组织现状、机场周边市政配套规划情况，航站楼布局及构型，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及高速铁路的接入计划等，提出机场外围交通组织与机场的衔接方案、机场内部道路、停车设施等规划方案。

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场交通特征及需求研究、机场交通集散方式及比例研究、陆侧配套设施规模需求分析、与机场连接的相关交通节点功能要求或方案、与市区及周边城市连接通道的道路规划、轨道交通线网接入方案及站点设置、城际铁路或高速铁路接入机场的必要性分析及规划方案、航站区内陆侧互联通道规划、机场工作区道路系统规划、停车系统规划、货运集疏运通道规划等。并结合专项研究对机场总体规划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五、项目限价及成果要求

本项目服务限价为 **95 万元【全费用包干，包括报告书编制（含完成报告书所需的现场勘察、调查和测试等费用）、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报告书的费用、报批及评审费用、专家评审会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报价人必须对现场进行摸查，充分考虑到作业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及不可预见的情况，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所有防范和解决上述风险及不可预见情况而采取的技术处理或相关措施等所发生的一切

费用，采购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另行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报价采取全费用包干报价的形式，各报价人应充分考察项目，掌握全面的信息资料，根据自身的条件及市场行情报价。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时间、服务范围等的变化而改变，亦不因各种政府指导意见等的规定而予以调整。同时，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亦不免除或减免报价人应合同或相关规范、规程应承担的检测和缺陷修复的相关责任。

成交人提供的报告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要求。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增加的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名时间

报价人请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将报名文件密封好加盖公章后，送至（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白云机场南工作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414** 室）。联系人：钟先生，电话：**36063162；13711111109**。（由于疫情影响，本项目可接受邮件报名，邮箱：**030607@gdairport.com**，邮件报名后请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

七、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职能调整，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
- 3、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招商网络管理平台

(<http://wz.gdairport.com/>) 中“合格供应商登记表”（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价。

5、报价人提供承诺函，承诺：“近三年内无骗取成交、经济纠纷及相关不良记录。”格式报价人自拟。

6、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八、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文件和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内容包括：

- 1、报价申请函（格式自拟）。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企业实力证明材料，包括信用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等。
- 4、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
- 5、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正本原件，副本可以为复印件）。
- 6、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职称证明、业绩（复印件，提供有效证明，格式不限）。
- 7、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项目组织机构及分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资质资料包括学历、职称、业绩证明材料等）。
- 8、技术方案：报价人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规划方案编制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包含对基础资料的理解、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工作计划等内容。
- 9、费用报价及构成说明（报价为含税价格）。
- 10、服务承诺及其他。
- 11、提交“公平竞争承诺书”（参考格式附后）。

12、报价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

报价文件正一副四，电子文件（正本打印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载体为光盘或 U 盘）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每份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的封面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报价文件正一副四，正本、副本分开密封，电子文件与副本一起密封；报价文件的封套需写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报价人地址、邮政编码、报价文件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十一、报价要求

1、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9 时 15 分；

2、报价人需将报价文件于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将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现场开启报价文件，届时，所有参与报名的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并见证开启报价文件，现场予以签字确认，超过报名及递交报价文件规定时间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不接受以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的投标。

3、报价文件需包含采购人提出的全部内容，内容必须真实，内容不全或弄虚作假，视为无效报价。

4、报价人需将报价文件一正四副以及电子文件予以密封报送。

5、报价为包干价，包括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论证会及听证会（含会务）、修正报告评估组件报批工作的费用。

6、若响应报价只有一家单位或不足三家单位，采购人有权重新再次采购，或者可与报价人再进行价格谈判，以谈判后的价格为准，

报价人需无条件同意此项要求。

十二、评审程序

1、采购人将于 2020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对所有方案进行拆封并评审。采购人对本次采购及相关文件资料拥有最终解释权。

2、拆封：在每一报价文件评审开始时，现场工作人员在纪委的监督下拆封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并交给评审小组成员。

3、评审内容：包括报价人的基本情况、响应程度、服务承诺、业绩情况、服务实施方案、报价等与项目有关的事项。

4、评审小组对报价人陈述内容有疑问的部分，有权向报价人质询并要求报价人做出澄清、说明，但不得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十三、评审方式

1、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分按价格、商务和技术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各评分项目分数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得分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
分数	20	50	30

2、价格得分（20 分）

按以下原则计算基准价及报价人的报价得分：

基准价＝所有合格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价格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减 0.5 分，高于评审基准价 1%减 1 分，最低得 0 分。超出控制价的报价，按作废处理。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3、商务得分（5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8	根据各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 机场枢纽规划、机场前期规划、机场发展策略、机场交通接驳等，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承担过综合交通枢纽规划项目，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可以是提供其关键页，无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7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职称必须为城市（乡）规划专业、或交通运输规划专业、或路桥（道桥）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2 分。 （2）曾担任全市性（或以上级别）交通类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师或项目主管）工作，每项工作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曾担任机场规划类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师或项目主管）工作，每项工作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参与的交通规划或研究项目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工作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获奖时间须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国家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国家部委或相关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要求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备注： 1.涉及的项目经验指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项目。 2.提供投标截止日一年内任意前三个月的社保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的，不得分。 3.项目经验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3	项目人员配备	12	（1）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交通运输规划、建筑工程、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职称和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每提供一人得一分，此项最高 8 分。 （2）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 1 人具有综合交通规划项目经验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 1 人具有机场规划类项目经验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一年内任意前三个月的社保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学历证、职称证。

4	企业获奖	10	(1)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交通类、规划类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及以上或部级（或以上）二等奖及以上，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获奖时间为准） (2)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交通类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或部级（或以上）二等奖及以上，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获奖时间为准） 注：获奖对象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个人名义获得的奖项均不计算在内；同一项目业绩仅限于一类项目进行评分，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的清晰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企业认证	3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证书均有并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每少一项减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50 分	

4、技术得分（3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现状的了解程度	5	对本项目现状的了解及认识，优秀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2	技术服务方案	10	完全正确理解项目需要，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有详细、合理可行的方案，工作大纲具备专业性、完整性、科学性，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合适的预测方法，优秀得 8~10 分；一般得 5~7 分；较差得 0~4 分。
		5	技术人员搭配分工、合理，得 4~5 分；技术人员搭配分工一般，得 2~3 分；技术人员搭配分工欠合理，得 0~1 分。
3	工作计划安排及承诺时间保障措施	5	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得 4~5 分；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 2~3 分；项目工作计划安排不可行 0~1 分。
4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5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 4~5 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2~3 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 0~1 分。
合计		30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

审报告，并根据综合得分前三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十四、合作商参加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采购有以下情况的，经集团公司非采购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纳入合作商黑名单库，根据情节禁止其三至五年不得参加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非采购采购活动的惩处：

（一）合作商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失信企业或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对集团公司非采购采购项目进行无效投诉的，具有下列之一的，应视为无效投诉：

- 1.投诉主体不是项目参与合作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投诉人未有真实署名，未同时提供投诉身份证复印件；
- 3.投诉人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的；
- 4.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合作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5.合作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且查无实据的。

（三）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等骗取成交的；

（四）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参加集团公司采购；

（五）弄虚作假骗取采购项目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六）成交后，不按约定签订合同的；

（七）合作商（包括独立法人及其关联公司和自然人）与集团公司本部、各全资、控股公司及集团公司所属非法人实体单位发生各种诉讼和仲裁的；

（八）其他弄虚作假骗取采购项目情节严重的行为。

潜在报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采购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监察审计部，

电话：020-36063110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空港四路。

十五、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咨询部）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20-36063162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白云机场东南工作区空港四路

邮编：510470

邮箱：030607@gdairport.com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审查机关	合同金额	完成的起止时间	用户名称、联系人、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1、请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及审查意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时限详见公告要求。

3、报价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应与上表相对应。

报价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专业人员一览表

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及各类专业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所属专业	资格证书及证件号	履历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1						
2						
3						
4						
5						
...						

注：1、表中第一行填写项目负责人的情况；

2、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

现本人 法人代表姓名 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对 采购项目名称 的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进行响应，被授权人代表本公司处理与该采购项目有关的报价及后续合同处理等相关事宜，本人均同意并认可。

本授权书于签字日期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服务工期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项目名称编制工作，并积极协助采购人完成审批工作，如因工期延误问题影响采购人报批报审工作，自愿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对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进行公平竞争，并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惠州军民合用机场总体规划机场综合交通规划
专篇报告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
指挥部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
挥部

法定代表人：冯兴学

项目联系人：钟召军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白云机场南工作区工程建设指
挥部

电话：020-36063162 传真：020-36063193

电子信箱：030607@gdairport.com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惠州军民合用机场总体规划机场综合交通规划专篇报告》进行技术咨询，并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一）咨询内容：按采购文件委托编制内容以及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编制《惠州军民合用机场总体规划机场综合交通规划专篇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应符合机场总体规划专篇编制要求。

（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三）《报告》编制完成后由甲方报送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乙方配合总体规划修编报告评审工作，在评审会上向专家介绍《报告》的编制情况，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报告》。

（四）乙方编制的《报告》应符合行业规范。

（五）乙方将最终通过审批的成果文件交付甲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报告》初稿的编制；

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甲方提供补充资料齐备）后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送审稿）文本及电子文件，数量按评审会实际需求确定；

乙方在评审会后（甲方提供补充资料齐备）10 个日历天内按评审会要求完成修改并提交《报告》（上报稿）文本及电子文

件，数量按上报实际需求确定；

乙方在《报告》获得正式批复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报告》（审批版）文本一式贰拾份及电子文件一式贰份（所有电子文件均为可编辑，电子文本需包含 PDF 格式和 doc 格式；图纸须提供 DWG 或 CAD 格式。）。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详见乙方提资清单；

（二）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工作，及时提供乙方在编写过程中所需的有关资料、数据；

（三）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报告》初稿，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意见给乙方，如反馈意见延后，则乙方提交评审稿时间相应顺延；

（四）项目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文件时，提供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存。

第四条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报告》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总价包干（包括报告书编制，含为完成报告书所需的现场勘察、调查和监测、相关资料购买等费用、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报告书的费用、报批及评审费用、专家评审会务费等一切费用）。

（二）技术咨询报酬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分四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

资料 15 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报告》初稿完成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资料 15 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3. 《报告》通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通过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资料 15 日内，支付咨询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4. 报告书修编完成并经民航行业主管部门评审会评审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原件，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完结算手续，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经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咨询报酬，至此，项目完结。

5. 每一阶段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阶段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报告》（审批稿）文本一式贰拾份及电子文件一式贰份（所有电子文件均为可编辑，电子文本需包含 PDF 格式和 doc 格式；图纸须提供 DWG

或 CAD 格式）。

（二）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报告》应符合机场总体规划专篇编制要求，通过民航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本项目获得正式批复为止，其中报告编制工作须在签定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期限结束后，若发现《报告》仍需修改、调整，成交单位应继续提供有关服务。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可相应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

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小于等于 50%，按该阶段研究费的一半支付；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按该阶段研究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全部原件移交给甲方。

2.乙方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技术咨询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3‰，直至交付技术咨询成果。

（二）若乙方迟延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返还与该委托相关的所有资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研究产生的费

用。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付的所有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未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且投标时团队参与人员需与实际工作团队人员保持一致,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负责办理技术咨询合同;

(二) 甲方联系人员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三) 乙方联系人员负责开展项目工作,监督项目实施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如在履约期间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各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期间搜集的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2 正 8 副），甲方执柒份（1 正 6 副）、乙方执叁份（1 正 2 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合同支付全部工作经费之日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原合同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用 户：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机场公司

鉴于_____项目用户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机场公司，为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号为_____的《_____》

（以下简称“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发票开具等相关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中凡涉及承包人开具发票的条款均是指：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机场公司为购买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它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抵扣凭证。

用户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机场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二、原合同中凡涉及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受益人均应当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机场公司。

三、除以上约定外，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相关风险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享有和承担。

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合同的条款执行。

本协议由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原件一式壹拾壹份，合同发包方执柒份，合同承包方执贰份，用户执贰份。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用 户：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机场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